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31號

上訴人 有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道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道鈞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3228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3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之27規定，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修正條文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中第3條第1項提高裁判費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之比例，惟上訴人係於113年12月31日提起上訴，仍應按修正前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477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3228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